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市监执三处罚〔2024〕01号

当事人：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35TQ43L

住所：遂溪县北坡镇鲤鱼岭（原镇砖厂内）

法定代表人：李彬彬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010250834

联系电话：13580022006

联系地址：遂溪县北坡镇鲤鱼岭（原镇砖厂内）

2024年1月7日，本局收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JD20103231149124JD1）、《检验报告》（No:JD20103231149124JD1），报告显示，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1月19日生产（产品名称：刨花板、商标/、规格型号：2440*1220*15mm型、生产日期：2023-11-19、质量等级：/）的刨花板，经抽样检验，内胶合强度项目不符合GB/T 4897-2015标准要求，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2024年1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No: JD20103231149124JD1）送达给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现场核查，受委托人张家明在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上签字确认。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该公司成品仓库里，执法人员发现堆放着大量成品刨花板，

有黑色字标有“15mm P2 11/19 J”等字样的刨花板 49 张，没有发现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该公司提供《冠和刨花板厂生产报表》（2023 年 11 月 19 日、甲班、规格：16.2、A 等品 50 块、C 等品 7 块、合计 57 块、立方数 2、5 方）、《冠和刨花板厂生产报表》（乙班、规格：16.2、A 等品 2240 块、C 等品 2 块、立方数 108、耗胶 124）、《冠和刨花板厂生产报表》（2023 年 11 月 22 日、19/11、15 厘、A 等品 50 块、B 等品 5 块、C 等品 2 块）。

经初查，当事人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2024 年 1 月 8 日，经请示县局分管领导批准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上述 49 张刨花板（15mm P2 11/19 J）进行查封。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提出复检申请。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局收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复检《检验报告》（No: 建监 2024-02-0001），报告显示，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9 日生产的（产品名称：刨花板、商标/、规格型号：2440*1220*15mm 型、生产日期：2023-11-19、质量等级：I）刨花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经抽样检验，样品的所检“内胶合强度”项目不符合 GB/T 4897-2015 标准要求，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结合《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抽样单号：8927338）可知，202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的是 11/19 Y 批次的刨花板。

2024年3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将复检《检验报告》（No：建监2024-02-0001）送达给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现场核查。在该公司成品仓库里，执法人员发现堆放着大量成品刨花板。其中有黑色字标有“16mm P2 11/18 Y”“12mm P2 3/11 Y”“12mm P2 3/11 J”等字样的刨花板，受委托人高耀东现场确认，P2是型号P2，15mm是规格2440mm*1220mm*15mm、11/9是生产日期、Y代表该批产品是乙班生产的、J是代表该批产品是甲班生产的。执法人员在现场没有发现生产批号为11/19 Y的刨花板。

2024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理高耀东进行询问调查，因当事人在询问中对抽样工作单（抽样单号：8927338）上登记的样品的生产批号、数量有异议，2024年4月16日本局向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递送了《协助调查函》（遂市监执三协字〔2024〕1号），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复函并提供抽样视频和抽样照片，核实了其抽样人员于2023年11月23日在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抽查任务时，与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线末端确认了该批次样品为合格待销售产品，并与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共同核实样品生产批号为11/19Y、抽样基数为80整块（整块的规格2440mm*1220mm*15mm）。经核实，已查封的49张刨花板（15mm P2 11/19 J）与被抽样品不属同一批次，2024年5月8日本局将已查封的49张刨花板（15mm P2 11/19 J）进行解封。

2024年5月14日，当事人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申请书》，提出对抽样工作单（抽样单号：8927338）上登记的样品的生产批号、基数有异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12日复函，该局未发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查抽样工作单》（抽样单号：8927338）记录的抽查产品“生产批号”“基数”存在当事人声称的错误问题。

2024年6月2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关于撤销检验报告的请示》，该请示中当事人认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JD20103231149124JD1）存在没有标明判断依据（湛江市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出台时间，且在抽样时只抽取一张整板进行取样，其抽样数量不合理、不合法，其制备的样品规格不规范等问题，当事人对抽样得出的检验报告结果不予认可。针对以上问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10月15日向本局出具《关于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异议申请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中写明此次抽检判定依据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3年11月在公众网上公示的《湛江市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其抽样数量、制备的样品规格均符合《湛江市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要求。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2024年11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生产经营

场所内发现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被遂溪县人民法院查封，生产经营场所处于停产状态，办公场所无人办公，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无法告知当事人实施召回不合格的刨花板。2024 年 11 月 18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提供的《冠和刨花板厂生产报表》显示 2023 年 11 月 19 日当事人乙班生产了刨花板 2240 张，经受委托人高耀东确认该批刨花板的生产批号为 11/19 Y，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抽样单号 8927338）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关于报送协助调查函调查情况的复函》确认抽样人员抽取的刨花板样品的生产批号为 11/19 Y。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据显示在 2023 年 11 月 19 日到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期间销售的刨花板价格为 47 元/张或 47.32 元/张，当事人销售单据上无标明生产批次，无法区分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的销售价格。2023 年 11 月 23 日抽检人员抽检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 1 张，抽样基数为 80 张，销售单价为 36 元。因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有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根据已取得的调查结果认定 11/19 Y 批次的刨花板已经销售完毕。本局认定 2240 张刨花板（11/19 Y）中 2160 张刨花板以 47 元/张的价格销售了，80 张刨花板以 36 元/张的价格销售了。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案货值共 104400 元，违法所得为 104400 元。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和 2 名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

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抽样单号 8927338）、《检验报告》（No:JD20103231149124JD1）、《抽样购样收款收据》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三、《申请复检企业信息》两张、复检《检验报告》（No: 建监 2024-02-0001）1 份，证明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笔录（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 份、《证据提取单》7 张。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的刨花板已全部销售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 1 份、《生产报表》3 份、《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1 份、《抽样购样收款依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生产批号为 11/19 Y 的刨花板的相关情况。

证据六、《申请书》1 份、《协助调查函》1 份、《关于报送协助调查函情况的复函》1 份、《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市抽异议的复函》1 份，证明当事人对样品的“生产批号”“基数”提出异议以及相关回复有关情况。

证据七、《关于撤销检验报告的请示》1 份、《湛江市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1 份、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局出具《关于冠和木业（湛江）有限责任公司异议申请的情况说明》，

证明当事人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及以及相关回复有关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法院公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处于停产状态、办公场所无人办公的情况。

证据九、行政处罚决定书（遂市监执三处罚〔2023〕17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8月3日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刨花板案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已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本局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于2024年12月11日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遂市监执三罚告〔2024〕01号），但由于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处于停产状态、办公场所无人办公，本局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遂市监执三罚告〔2024〕01号）。因此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3日在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suixi.gov.cn/zwgk/wgkzl/zxgk/content/post_1990540.html）刊登了《行政处罚告知文书送达公告》，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并可以要求听证，现已达到公告期限，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遂市监执三罚告〔2024〕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当事

人的生产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由于当事人于2023年8月3日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刨花板案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与本案的违法行为属于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依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使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可按照从重情节给予其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涉案货值金额2.3倍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处罚如下：

- 1、罚款24012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104400元；

罚没款共 34452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规定缴到广东省市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地址：建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柜台）。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